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单位：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编制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		评价年度	2023年		评价金额	50		
	联系人	周荣杰		联系电话	0754-86802661		联系邮箱	mxz6817176@163.com		
	实施文件依据	汕市环〔2022〕140号				所属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应对气候变化			
资金 情况	资金 安排 情况	预算计划	50		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	
		实际分配	50							
		年度	预算计划安排	实际安排额度		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				
		2022年	50	50		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一批）、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、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近岸海域污染防治）的通知（汕市财资环〔2022〕16号）				
	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	因事法 ☒ 项目制 ☐ 其他 ☐								
		选择“因素法”的，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；选择“项目制”的，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；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。								
	资金使用 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省本级			转移支付至市县	24.95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
		实际明细支出	年度	省本级支出	省本级支出（其中：部门预算支出）	转移支付市县支出	-		无	
		2022年				24.95	-			
按方向划分	业务应用方向	安排年度	实际下达额度		实际支出金额	-				
	碳达峰、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	2022年	50		24.95	-				
绩效 目标 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编制《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实施方案》、《南澳县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，为南澳县控制碳排放总量、建设碳中和试点示范工作提供指导。		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否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
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：《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实施方案》1份、《南澳县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1份、培训会1场			实际完成情况	目标1：《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实施方案》目前已完成项目方案二稿的编制，并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，拟于近期开展专家评审会；《南澳县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已编制完成、培训会1场已开展		主要问题： 项目完成进度较慢，方案未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 改进措施：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推进南澳县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落实专人全程跟踪督办，加强与广东工业大学的沟通交流，尽快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完成支付，确保资金支出的时效性。		
		目标2：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，并将成果最终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实施，用于指导南澳县开展相关工作			目标2：预计可达成					
		目标3：2022年12月底前完成			目标3：暂未完成					
		目标4：项目投入不超过50万元			目标4：合同价款为49.9万元，实际支出暂未超过50万元					
		目标5：绿色旅游经济得到提升，生态固碳基础得到巩固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得到促进			目标5：预计可达成					
目标6：业主满意度100%			目标6：预计可达成							
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指标评分表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四级指标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
投入	20	项目立项	12	论证决策	4	论证充分性	4		4	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，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、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，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。如无，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
				目标设置	6	完整性	2	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，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
						合理性	2	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，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，据此核定分数。
						可衡量性	2	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衡量性，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、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
						制度完整性	1		1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
				保障实施	2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	1	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
		资金落实	8	资金到位	5	资金到位率	3		3	1.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，得3分；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，按实际到位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
					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	2	1.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，得2分；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，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/应及时到位的金额*指标分值
				资金分配	3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	3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，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				资金管理	12	资金支付	6	资金支出率	6	
支出规范性	6	支出规范性	6				6	1.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2.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，直至扣到0分。3.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		
实施程序	4	程序规范性	4				4	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，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	
管理情况	4	监管有效性	4				4	1.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，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。 2.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，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2分；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		
过程	20	事项管理	8	预算控制	3	预算控制	3	项目投入不超过50万元	3	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，得满分；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，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，酌情扣分。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编制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			评价年度	2023年			评价金额	50		
	联系人	谢荣杰			联系电话	0754-86802661			联系邮箱	xmz581717@163.com		
实施文件依据	汕头市（2022）140号				所属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			应对气候变化			
产出	30	效率性	25	成本控制	2	成本节约（成本指标）	2		2	暂未完成专家评审	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总成本（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）属于合理范围的（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）得满分；成本不合理的（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）酌情扣分。	
				完成进度	25	工程数量	25	《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实施方案》目前已完成项目方案二稿的编制，并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，拟于近期开展专家评审会；《南澳县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》1份、培训会1场				
					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	暂未完成				
				完成质量		质量指标	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，并将成果最终确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实施，用于指导南澳县开展相关工作	预计可达成				
效益	30	效果性	25	经济效益	25	绿色旅游经济	25	得到提升	预计可达成	25	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，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
				社会效益		生态固碳基础		得到巩固	预计可达成			
				生态效益		绿色低碳循环发展		得到促进	预计可达成			
				可持续发展								
	公平性	5	满意度	5	业主满意度	5	100%	预计可达成	5	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/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*指标分值		
合计：92.01												